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 只供參考用)

(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用箋)

來函檔號：CB2 / BC / 3 / 98

香港中區皇后大道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
法案委員會秘書
陳曼玲女士

陳女士：

《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閣下於 1998 年 10 月 15 日的來信收悉。現謹代表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，提出下列意見：

1. 條例草案第 21 (2) (a) (i) 條規定，牌照申請人與負責監管生殖科技活動的人不能由同一人兼任。此項規定對本會造成實質困難，原因是本會的主管，即執行總監預期會成為牌照的申請人，而他亦同時負責監管本會提供的臨床服務。本會並無聘請全職的高級醫生或顧問醫生。綜觀本會現時的人手，執行總監可能是惟一具較高醫學資歷的人，能符合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(管理局)就提供生殖科技服務而訂定的要求。條例草案並沒有訂明監管生殖科技活動的人所須具備的資歷。如該名人士只需具備基本的醫學學位，則不會對本會造成困難，反之，如要求具備專科資歷，則本會將不能符合有關規定。
2. 條例草案第 30 (2) 條並無說明登記冊內須保存的資料類別。本會假定管理局或其轄下委員會會進一步詳細討論此事。本會希望有關方面會徵詢我們對此問題的意見，因為此事涉及本會需向服務對象收集何種資料。
3. 條例草案第 30 (3) (b) 條提及向索取資料人士提供輔導。提供生殖科技服務的機構是否必須提供輔導？若是，此項規定會對本會的資源及人手造成影響。

4. 關於條例草案第 30(5) 條，該條文是否表示條例草案並無追溯力？換言之，在條例草案生效前，本會向捐出配子的人士保證其個人資料只會由本會保存。條例草案若獲通過成為法例後，本會便須向管理局或其他人士披露這些資料，此舉有違本會與捐贈者所簽訂的合約。

希望法案委員會可充分考慮本會關注的事項。如需更多資料，歡迎來電索取。本會不刻意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，亦不反對公開讓公眾參閱本會的意見書。

執行總監

(范瑩孫醫生)

1998 年 10 月 21 日